

檔 號：
保存年限：

中華民國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

地址：100 台北市中正區館前路 20 號 7 樓
電話：(02) 2358-2535
傳真：(02) 2358-2536

擬
·
公
告
·
會
網
站



受文者：各會員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10 日
發文字號：房仲全聯祺字第 113107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

擬定:轉發

主旨：「住宅租賃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應記載事項
第 6 點、第 11 點規定，業經內政部 113 年 7 月 8 日台內地
字第 1130263933 號公告修正，如需修正規定，請至行政院
公報資訊網(網址 <https://gazette.nat.gov.tw/egFront>)下載，請
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

說明：依據內政部 113 年 7 月 8 日台內地字第 11302639333 號函辦理。

正本：各會員公會
副本：

理事長 **王瑞祺**

檔 號：
保存年限：

中華民國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

擬
公告於本
會網
站

理事長
宋文欽

地址：100 台北市中正區館前路 20 號 7 樓
電話：(02) 2358-2535
傳真：(02) 2358-2536

受文者：各會員公會

擬定轉發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10 日
發文字號：房仲全聯祺第 113108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

主旨：修正「住宅租賃契約書範本」，如需上開修正範本，請至內政部不動產資訊平台(<https://pip.moi.gov.tw>)或內政部地政司全球資訊網「租賃條例專區」(<https://www.land.moi.gov.tw/c.html/news/89>)下載，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

說明：依據內政部 113 年 7 月 8 日台內地字第 11302639334 號函辦理。

正本：各會員公會
副本：

理事長 王瑞祺

檔 號：
保存年限：

中華民國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

地址：100 台北市中正區館前路 20 號 7 樓
電話：(02) 2358-2535
傳真：(02) 2358-2536

擬
公告於本
會網
站



擬定：轉發

受文者：各會員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10 日
發文字號：房仲全聯祺字第 113109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

主旨：內政部地政司「電子產權憑證系統」自 113 年 7 月 1 日起
正式上線，請查照並協助向所屬會員宣導。

說明：

- 一、依據內政部 113 年 7 月 3 日台內地字第 1130263245 號函辦理。
- 二、按內政部地政司「電子產權憑證系統入口網」(網址：<https://right.1and.moi.gov.tw>)自 112 年 1 月 1 日起試營運，該日起如有核發紙本權狀者，亦一併提供電子產權憑證。因試營運狀況良好，上開系統自 113 年 7 月 1 日起正式上線，便捷提供電子產權憑證產製及線上查驗機制，輔助確認不動產產權。
- 三、電子產權憑證類似電子形式的權狀資料，對於原需提出紙本權狀之場合，得出示該資料替代，降低權狀遭掉包或遺失風險，並避免遭不肖人士利用。本系統操作方式簡便，由不動產所有權人或其他項權利人以自然人憑證、工商憑證或行動自然人憑證 APP 驗證登入，選擇不動產標的即可產製、下載電子產權憑證(效期 3 天，

擬：公勤於本會網

檔 號：
保存年限：

中華民國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

地址：100 台北市中正區館前路 20 號 7 樓
電話：(02) 2358-2535
傳真：(02) 2358-2536

理事長
宋文欽

擬定：轉發

受文者：各會員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11 日
發文字號：房仲全聯祺字第 113111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轉知「防制洗錢金融行動工作組織」(FATF)公布高風險及加強監督國家或地區名單相關訊息，已刊登於內政部地政司網站防制洗錢專區(<https://www.land.moi.gov.tw/chhtml/news/91>)，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

說明：依內政部 113 年 7 月 4 日台內地字第 1130273151 號函辦理。

正本：各會員公會
副本：

理事長 王瑞祺

裝

訂

線

擬
·
公
告
於
本
會
網
站

檔 號：
保存年限：

中華民國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



地址：100 台北市中正區館前路 20 號 7 樓
電話：(02) 2358-2535
傳真：(02) 2358-2536

擬定：轉發

受文者：各會員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11 日
發文字號：房仲全聯祺字第 113112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為落實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工作，便利確認客戶身分，敬請貴會持續向所屬會員宣導使用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建置之「公司負責人及主要股東資訊查詢平臺」，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內政部 113 年 7 月 10 日台內地字第 1130262761 號函辦理。
- 二、旨揭查詢平臺自 111 年 4 月 1 日起已新增 API 介接查詢功能，該平台之申請方式請參照該網站(https://ctp.tdcc.com.tw/inq/aut_h/main)說明，或撥打服務電話：02-2719-5805。

正本：各會員公會
副本：

理事長 王瑞祺

裝

訂

線